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09〕49号

关于成立济宁学院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资助工作的领导和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07〕41号）的要求，经研究，学校决定成立济宁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协调全校学生资助工作。

- 附件：1. 济宁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济宁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本页无正文）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五日

主题词：学生工作 领导小组 通知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09年5月15日印发

(共印60份)

附件 1:

济宁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罗家英

副组长: 谢安庆

成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长银 卫建勋 王 军 王艳萍 史仍洲
乔东华 刘广军 吕祥华 孙广玉 张新祥
李 岩 李传伟 李传银 杨晓青 肖 静
陈传祥 胡国柱 唐秋晶 夏可树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公室主任：卫建勋（兼）。

附件 2:

济宁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1. 根据上级有关学生资助工作的文件精神 and 学校党委、行政的部署，研究建立符合学校实际的学生资助体系，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和实施办法。
2. 领导、监督和检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工作开展情况。
3. 按照上级有关政策规定和要求，检查学生资助经费、学生资助工作经费以及学生资助工作人员配备的落实情况。
4. 监督学生资助经费的使用情况。
5. 探索学生资助工作的新渠道，研究学生资助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并制定解决的措施和办法。
6. 负责有关学生资助工作的其它事宜。